#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以下称“多彩贵州水”）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品牌信誉度，维护“多彩贵州水”商标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 及《多彩贵州水团体标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部署，以及多彩贵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授权许可，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负责“多彩贵州水”品牌运营管理，以及品牌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工作。

**第三条** 贵州省饮用水生产企业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应符合本办法规定，依照申请条件和程序申请，

经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审核，授权许可后方可使用， 商标管理人和使用人对“多彩贵州水”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四条**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统

筹“多彩贵州水”品牌建设工作，指导“多彩贵州水”使用 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及调整修改。

第二章 “多彩贵州水”品牌的使用许可

**第五条** 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采取自愿申请原则。

**第六条** 申请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贵州境内注册登记的饮用水生产企业或经济组织；

（二）拥有稳定且水质优良的水源，以及良好的生态环

境；

（三）拥有先进的制水工艺和产品生产线，满足“多彩

贵州水”生产、加工、包装、检测等需求，拥有完善的营销 配送体系；

（四）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饮用水相关标准，符合《多彩贵州水团体标准》，企业建有完善的“多彩贵州水” 质量控制和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生产记录档案完整，可实现产品质量追溯；

（五）具有监督和管理“多彩贵州水”商标使用及其产 品质量的能力；

（六）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七条** 申请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应向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多彩贵州水”品牌使用申请书；

（二） 水源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三） 符合“多彩贵州水”包装要求的实物或样品；

（四） 营业执照、取水证、检测证书等相关资质；

（五）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六） 规范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标识书面承诺；

（七） 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八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自收到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一）申报材料初审；

（二）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三）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核结果通过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官网和多彩贵州水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拟许可的申请人，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审核不符合条件，应在做出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审核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应办理如

下事项：

（一）与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签订《多彩贵州水 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约定双方的权 利和义务、使用期限、违约责任等；

（二）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向申请人发放《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许可证》。

**第十条** “多彩贵州水”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原则

上为 3 年，到期需延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

第三章 “多彩贵州水”品牌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使用的范

围：

（一）在产品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使用

标识；

（二）在营销推广产品或服务的各类广告时使用标识；

（三）在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使用标识；

（四）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它情形使用标识；

**第十二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凡未获准“多彩贵

州水”品牌（商标）授权许可的，不得擅自将标识用于其产 品标签、包装、使用说明书和广告宣传等。

**第十三条** “多彩贵州水”瓶型、标签等包装物原则上

由统一设计、统一印制、统一发放。使用人自行印制的，需 符合“多彩贵州水”包装物相关要求和标准，并将印制样品 和数量报授权方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印制和使用“多彩贵州水”商标应严格按照

“多彩贵州水”包装规划和标识样式要求，不得自行改变该标识的文字、图案、颜色及其组合和比例。

**第十五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许可的企

业，在设计附有标识的包装、标签、广告时，须将设计方案 向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被许可人的权

利：

（一）可以在许可使用的包装及产品上使用“多彩贵州

水”品牌；

（二）可使用“多彩贵州水”标识进行产品宣传、展示、展销等；

（三）优先参加政府有关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市场推介、宣传推广、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技术培训等活动；

（四）优先享受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被许可人的义

务：

（一）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作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对产品质量负责，自觉维护“多彩贵州水”品牌形象和声誉；

（二）接受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的不定期的检测， 以及“多彩贵州水”商标使用的监督；

（三）正确规范地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产品定制包

装；

（四）建立完整有效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五）配合实施“多彩贵州水”培育计划及品牌营销、

推广等战略计划的实施；

（六）不得将使用权进行转让与买卖；

第四章 “多彩贵州水”品牌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人应当增

强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多彩贵州水”管理制度，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和各级各有关部

门应加强“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标识规范使用，加强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被许可人使用“多彩贵州水”商标：

（一）擅自改变“多彩贵州水”品牌标识的；

（二）未经授权，擅自许可、转让、出售、转借、馈赠“多彩贵州水”品牌标识的；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超出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标识的；

（四）一年内出现 1 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

（五）违法情节严重或被行政执法部门立案处罚的；

（六）影响“多彩贵州水”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

（七）不配和“多彩贵州水”品牌战略实施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停止使用授权，且两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二十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者每年底

须向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报告本年度“多彩贵州水” 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商标标识使用情况；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有权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品牌商标使用情 况进行抽查，发现违规使用者，取消其使用资格。

**第二十一条**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工商管理

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参与“多彩贵州水”商标监督管理工作， 不定期对使用“多彩贵州水”产品质量、商标标识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规范、

产品质量优、市场信誉好的使用人给予政策激励，具体政策参照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政策规定。

第五章 “多彩贵州水”品牌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专用权受国

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均属对“多彩贵州水”品牌专用权的侵犯。

**第二十四条** 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其产品粗制滥

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者如违

反本办法，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有权单方终止与使用者的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工商管理机关调查处理， 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为保证“多彩

贵州水”品牌（商标）许可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 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同时 也接受和受理“多彩贵州水”品牌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运营管理经费专款专

用，主要用于“多彩贵州水”品牌策划、营销、管理、检测、 宣传、保护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负责

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承 诺 书

我公司作为“多彩贵州水”品牌授权使用企业，将以维 护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为己任，并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饮用水国家及地方标准，坚持品牌引领、质量当先，恪守道德、诚信 经营。

二、自觉遵守《多彩贵州水团体标准》和《多彩贵州水 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服从“多彩贵州水”品 牌建设统一部署和相关工作安排。

三、自觉接受各级政府部门及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 协对“多彩贵州水”品牌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测，不断提 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经营能力。

四、自觉维护“多彩贵州水”品牌形象和声誉，坚持公平竞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不做有损害协会和会员利益的事。

五、自觉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因自身行为而导致品牌形象、声誉受损，将接受相关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